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67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内容为：

（1）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预付款项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2,556,248.37元，其中账龄1至2年20,448,240.10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90.65%。我们未能对该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作出调整。

（2）营业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8年确认广告业务收入68,766,859.28元，在对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消除我们对其部分营业收入确认的疑虑。我们无法确定部分广告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源传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对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在原有产品线基础上，根据市场反馈优化、调整产品销售思路； 3、公司将合理缩减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使得成本控制在更合理的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